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诚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先生的通知，获悉黄和宾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质人	质权人	初始交易日及购回交易日	质押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流通股
黄和宾	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18年6月12日 2020年7月1日	4,300,000股, 4.20%	是

黄和宾先生持有合诚股份 106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0.39%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 430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 40.38%、占公司总股本 4.20%。

二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

1.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先生本次质押的目的是个人资金需要。黄和宾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个人收入、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等，质押风险可控。

2. 本次质押不会引起黄和宾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，黄和宾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，并通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三、全体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一致行动人黄和宾、刘德全、何大喜、陈天培、林东明、陈俊平、黄爱平、高玮琳共持有公司股票 4,515 万股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05%；合计质押 1,638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 36.28%，占公司总股本 15.98%

特此公告。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3日